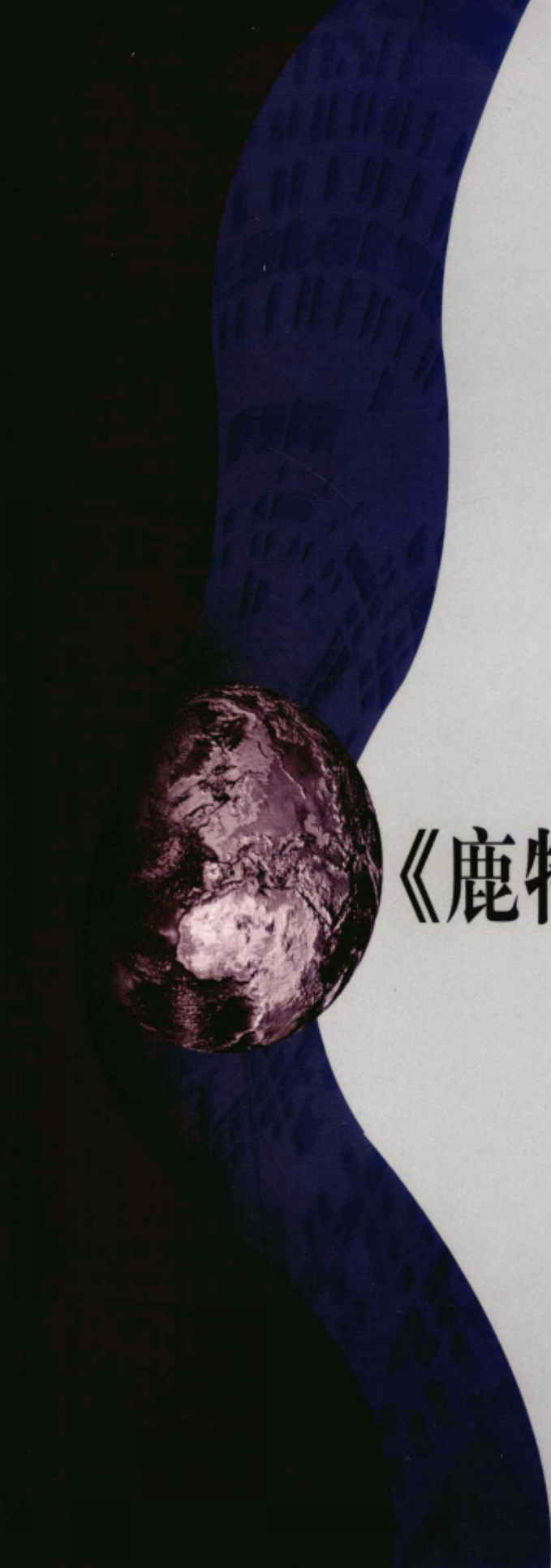


条文解释

条文立法背景

各国及国际组织的争议阐释
对我国《海商法》的影响或借鉴



《鹿特丹规则》研究

司玉琢 韩立新 主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本书是司玉环教授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的交通运输部软科学项目“《联合国统一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研究”（项目编号2005-322-225-170）的成果之一。

本书共18章，通过每章的内容提要、条文解释、条文立法背景、各国及国际组织的争议阐释、对我国《海商法》的影响或借鉴的形式，对公约逐章逐条进行了全面研究。

为便于对公约内容的阅读及理解，在本书正文之前，首先，介绍了《鹿特丹规则》起草过程及大事记一览表；其次，系统地跟踪和记录了国际海事委员会（CMI）对“运输法公约草案”的准备工作及《鹿特丹规则》获得通过的全过程，以及各届会议的重要议题、重要变化等。

ISBN 978-7-5632-2396-1



定价：80.00元

《鹿特丹规则》研究

司玉琢 韩立新 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司玉琢 韩立新 朱作贤 袁绍春
初北平 郭萍 于诗卉 王欣
蒋跃川 李志文 尹伟民 王晓凌
赵月林 夏元军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司玉琢, 韩立新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鹿特丹规则》研究 / 司玉琢, 韩立新主编. —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632-2396-1

I. ①鹿… II. ①司… ②韩… III. ①海上运输: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研究—汉、英 ②海商法—研究—中国—汉、英 IV. ①D993.5 ②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8708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260 mm 印数: 1~2 000 册

字数: 961 千 印张: 38.5

责任编辑: 杨子江 版式设计: 天水

封面设计: 王艳 责任校对: 沈荣欣

ISBN 978-7-5632-2396-1 定价: 80.00 元

作者简介

-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前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顾问，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辽宁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会长
- 韩立新**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海商法系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律师
- 朱作贤**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海事法研究室主任，律师
- 袁绍春**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海事争议处理研究室主任，律师
- 初北平**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海上保险法研究室主任，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支持会员，律师
- 郭 萍**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商法研究室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大连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律师
- 于诗丹**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律师
- 王 欣**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律师
- 蒋跃川**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海商法研究室副主任，律师
- 李志文**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律师
- 尹伟民**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律师
- 王晓凌**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
- 赵月林**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教授，船长，律师
- 夏元军**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律师

内容提要

本书是司玉琢教授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的交通运输部软科学项目“《联合国统一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研究”（项目编号 2005-322-225-170）的成果之一。

本书共包括 18 章，通过每章的内容提要、条文解释、条文立法背景、各国及国际组织的争议阐释、对我国《海商法》的影响或借鉴的形式，对公约逐章逐条进行了全面研究。

为便于对公约内容的阅读及理解，在本书正文之前，首先，介绍了《鹿特丹规则》起草过程及大事记一览表；其次，系统地跟踪和记录了国际海事委员会（CMI）对“运输法公约草案”的准备工作和《鹿特丹规则》获得通过的全过程，以及各届会议的主要议题、主要变化等。

本书是课题组成员多年跟踪《鹿特丹规则》的研究成果，2009 年 11 月通过了交通运输部专家组评审，他们一致认为本课题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该研究成果将为今后修改我国《海商法》打下了很好的理论基础，对航运、贸易、保险、金融及海事司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前 言

国际贸易的80%以上由海上运输完成。为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国际上同时存在着三个生效的公约——1924年《海牙规则》、1968年《海牙—维斯比规则》及1978年《汉堡规则》;再加上各国根据公约内容或根据国内情况制定的各自的国内法,使得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制度极不统一,这种不统一的状态已引起国际航运界和贸易界的高度关注。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驱动下,“门到门”运输方式的迅猛兴起,使传统的运输方式受到巨大的挑战,这种挑战意味着规制运输关系的国际公约也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为了解决不同运输方式的“接口”问题,最大限度地实现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统一,199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UNCITRAL)委托国际海事委员会(CMI)开始起草新的国际运输法,以适应“门到门”运输,并试图统一现行的国际运输法律。从1999年起,国际海事委员会成立了“运输法国际分委员会”,并提出了“运输法文书草案”,于2001年底提交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第三工作组从2002年起,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讨论制定新的“运输法公约草案”。直到2008年7月3日,该公约草案获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大会通过,定名为《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同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该公约,并于2009年9月23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签字仪式,至此,该公约简称为《鹿特丹规则》。¹

本书是司玉琢教授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的交通运输部软科学项目“《联合国统一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研究”(项目编号2005-322-225-170)的成果之一。

本书共18章,通过每章的内容提要、条文解释、条文立法背景、各国及国际组织的争议阐释、对我国《海商法》的影响或借鉴的形式,对公约逐章逐条进行了全面研究。

为便于对公约内容的阅读及理解,在本书正文之前,首先,介绍了《鹿特丹规则》起草过程及大事记一览表;其次,系统地跟踪和记录了国际海事委员会(CMI)对“运输法公

1 在本书中,2008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全部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称为《鹿特丹规则》,之前的公约草案均称为“运输法公约草案”。

约草案”的准备工作和《鹿特丹规则》获得通过的全过程，以及各届会议的主要议题、主要变化等。

本书是课题组成员多年跟踪《鹿特丹规则》的研究成果，2009年11月课题通过了交通运输部专家组评审，认为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该研究成果也将为今后修改我国《海商法》打下了很好的理论基础，对航运、贸易、保险、金融及海事司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有：

韩立新——《鹿特丹规则》的起草情况和大事记一览表，第4章第12条；郭萍——第5、第6、第12章；朱作贤——第1、第2、第16章；蒋跃川——第10章，第17章第84条；初北平——第4章第11、第13、第14、第15、第16条，第14章；袁绍春——第3、第8章；王欣——第9章；于诗卉——第7章；赵月林——第17章第82、第83、第85、第86条；王晓凌——第15章；李志文——第11章；尹伟民——第13章；夏元军——第18章。

全书由司玉琢、韩立新统稿，司玉琢审定。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做了大量细致的编辑工作；此外，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陈琦，硕士研究生吴感杰、谢荷怡、吕迪、蒋凡、杨晶等也提供了各方面的帮助。我们在此致以谢意。

本书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鹿特丹规则》的起草情况和大事记一览表	(1)
引言	(1)
国际海事委员会对“运输法公约草案”的工作	(1)
贸法会第三工作组对“运输法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起草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大事记一览表	(5)
第一章 总则	(20)
第1条 定义	(20)
第2条 本公约解释	(60)
第3条 形式要求	(61)
第4条 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的适用	(62)
第二章 适用范围	(66)
第5条 一般适用范围	(66)
第6条 特定除外情形	(74)
第7条 对某些当事人的适用	(80)
第三章 电子运输记录	(86)
第8条 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和效力	(87)
第9条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程序	(88)
第10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替换	(90)
第四章 承运人的义务	(93)
第11条 货物的运输和交付	(93)
第12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96)
第13条 特定义务	(125)
第14条 适用于海上航程的特定义务	(135)
第15条 可能形成危险的货物	(143)
第16条 海上航程期间牺牲货物	(149)
第五章 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所负的赔偿责任	(154)
第17条 责任基础	(154)
第18条 承运人为其他人负赔偿责任	(170)
第19条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172)
第20条 连带赔偿责任	(178)

第21条	迟延	(181)
第22条	赔偿额的计算	(188)
第23条	发生灭失、损坏或迟延时的通知	(192)
第六章	关于特定运输阶段的补充条款	(205)
第24条	绕航	(205)
第25条	船舶上的舱面货	(211)
第26条	海上运输之前或者之后的运输	(219)
第七章	托运人对承运人的义务	(228)
第27条	交付运输	(229)
第28条	托运人与承运人在提供信息和指示方面的合作.....	(234)
第29条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文件的义务	(238)
第30条	托运人对承运人赔偿责任的基础	(243)
第31条	拟定合同事项所需要的信息	(249)
第32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	(251)
第33条	单证托运人享有托运人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	(256)
第34条	托运人为其他人负赔偿责任	(258)
第八章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	(261)
第35条	运输单证或者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261)
第36条	合同事项	(266)
第37条	承运人的识别	(270)
第38条	签名	(275)
第39条	合同事项的欠缺	(276)
第40条	对合同事项中货物相关信息作出保留	(278)
第41条	合同事项的证据效力	(283)
第42条	“预付运费”	(288)
第九章	货物交付	(290)
第43条	接受交货的义务	(291)
第44条	确认收到的义务	(293)
第45条	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付.....	(294)
第46条	签发必须提交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时的交付.....	(298)
第47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付.....	(301)
第48条	货物仍未交付	(308)
第49条	货物留置	(312)
第十章	控制方的权利	(315)
第50条	控制权的行使和范围	(315)

第51条	控制方的识别和控制权的转让	(323)
第52条	承运人执行指示	(330)
第53条	视为交付	(337)
第54条	运输合同的变更	(338)
第55条	向承运人提供补充信息、指示或者文件.....	(341)
第56条	协议变更	(345)
第十一章	权利转让	(348)
第57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348)
第58条	持有人的赔偿责任	(360)
第十二章	赔偿责任限额	(376)
第59条	赔偿责任限额	(376)
第60条	迟延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	(393)
第61条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	(397)
第十三章	时效	(403)
第62条	时效期间	(403)
第63条	时效的延长	(412)
第64条	追偿诉讼	(416)
第65条	对被识别为承运人的人的诉讼	(422)
第十四章	管辖权	(427)
第66条	对承运人的诉讼	(427)
第67条	法院选择协议	(441)
第68条	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	(459)
第69条	不另增管辖权地	(464)
第70条	扣留以及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468)
第71条	诉讼合并和移转	(475)
第72条	争议产生后的协议和被告应诉时的管辖权.....	(484)
第73条	承认和执行	(491)
第74条	第14章的适用	(497)
第十五章	仲裁	(504)
第75条	仲裁协议	(504)
第76条	非班轮运输中的仲裁协议	(528)
第77条	争议产生后的仲裁协议	(539)
第78条	第15章的适用	(541)
第十六章	合同条款的有效性	(544)
第79条	一般规定	(544)

第80条	批量合同特别规则	(552)
第81条	活动物和某些其他货物特别规则	(569)
第十七章 本公约不管辖的事项		(576)
第82条	管辖其他运输方式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576)
第83条	赔偿责任总限制	(588)
第84条	共同海损	(589)
第85条	旅客和行李	(592)
第86条	核事故造成的损害	(593)
第十八章 最后条款		(595)
第87条	保存人	(595)
第88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595)
第89条	退出其他公约	(596)
第90条	保留	(600)
第91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600)
第92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601)
第93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603)
第94条	生效	(604)
第95条	修订和修正	(605)
第96条	退出本公约	(605)



《鹿特丹规则》的起草情况和大事记一览表

引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简称“贸法会”）早在成立之初的 1970 年就开始关注国际海运立法统一的工作。这一工作的直接产物就是《1978 年汉堡规则》。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传统国际货物贸易运输方式发生很大变化，集中体现在货物运输集装箱化和“门到门”运输的普及以及电子商务的兴起，而“贸法会”直接参与制定的《汉堡规则》虽已在 1992 年生效，但只有少数国家加入。其统一国际海运立法的期望非但没有实现，反而在已有的《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之外，又增加了一个并行的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剧了国际海运法律的不统一；而这种法律的不统一，就成了货物自由流动的障碍，增加了交易成本，并给电子商务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促使“贸法会”于 1996 年重新审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并最终决定启动起草“运输法公约草案”¹文件的直接原因是，1996 年“贸法会”在有关电子数据交换（EDI）的统一立法活动中发现，海上运输单证流通涉及的许多问题：如在提单或海运单的功能、买方和卖方在运输单证上的权利义务，以及为运输提供融资的部门在运输单证流转中的法律地位等方面，都没有统一的国际立法，甚至许多国家没有成文法规定，而电子商务的发展又迫切需要统一上述领域的国际立法。

国际海事委员会对“运输法公约草案”的工作

在 1996 年“贸法会”第 29 届会议之后，“贸法会”委托国际海事委员会（CMI）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有关海上货物运输领域现行惯例和法律方面的资料，以满足在此领域建立统一立法的需要。

为完成“贸法会”委托的任务，1998 年 5 月，国际海事委员会成立了运输法问题国际工作组。根据国际海事委员会以往经验，工作组向附属于国际海事委员会的 16 个国家海商法协会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在执行委员会成立的国际分委员会（International Sub Committee, ISC）的第一次会议上，国际海事委员会工作组分析了调查问卷的答复，并确定了应讨论的主要问题。

当 1998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工作组成立时，责任问题并未包括在其议题中，这些议题经过了由柏林吉瑞教授作为主席的国际海事委员会统一海上货物运输法国际小组委员会（Uniformity Sub Committee）的几年讨论。1999 年 5 月，柏林吉瑞教授提交了统一海上货

1 由于联合国 UNCITRAL 新制定的统一运输法公约历时较长，在本研究报告中，2008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第 63 届大会最终通过的《全部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被称为《鹿特丹规则》（因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该公约在荷兰鹿特丹举行开放签字），此前的所有公约草案文本被称为“运输法公约草案”。

物运输法国际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国际海事委员会向“贸法会”提出项目应扩大到包括责任问题的建议。

在“贸法会”与国际海事委员会的讨论会之后，国际分委员会随即在 2000 年 7 月召开了它的第三次会议，会议上首次讨论了责任问题。讨论会中有人建议应考虑是否将责任期间扩大到海运之外。2001 年 2 月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的新加坡会议上此意见得到了广泛支持，即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应包括承运人接收货物到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海运之前或之后的内陆运输，并且实行网状责任。国际海事委员会因此要求国际分委员会在议题中包括运输法文书可能适用于与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运输方式的可能性，同时要求在运输法文书中包括满足电子商务需要的条款。在新加坡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最终的文书必须满足电子商务的需要并与之相协调，与之相关的条款应是技术中立的。因此，起草的运输法文书应适用于所有运输合同（除租船合同和其他类似的合同），包括电子合同。

新加坡会议之后，一份文书草案被发给了所有国家海商法协会和许多国际组织，以便提出意见，其中一些协会和组织当时并不是圆桌会议的成员。在 2001 年 7 月，国际分委员会又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的议题主要集中在新加坡会议之后重新起草的章节上。共有 15 个国家协会和 9 个国际组织对文书草案给出了答复和评论。此后又发出了一份进一步的文书草案（收到了一些进一步的评论），以便国际分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的第六次会议上作出最终修订。

“贸法会”启动运输法这一项目的最初动机是要制定一个法律文件以解决海运单证流通中的一些法律问题，但随着工作的进展，文件涉及范围不断扩大，首先扩大到海上运输合同下的责任问题，进而又扩大到门到门运输。我们所看到的“运输法文书草案”第一稿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由国际海事委员会接受“贸法会”委托起草的。草案涉及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了以往的国际运输公约所不曾涉及的控制权、权利转让、诉权以及运费等诸多章节。

2001 年 12 月，国际海事委员会向“贸法会”秘书处提交了“运输法文书草案”（2001 年 12 月 10 日稿）。完成的“运输法文书草案”是国际海事委员会对于运输法项目问题三年半辛勤工作的结晶。鉴于起草文书草案时间的紧迫性，国际海事委员会声称文书草案并不是完美的，一些主要问题还有待解决。

“贸法会”第三工作组对“运输法公约草案”的工作

运输法工作组又称第三工作组，是“贸法会”于 2001 年 12 月在国际海事委员会已完成委托起草工作后成立的。运输法项目被运输法第三工作组提到了议程上。

一、“运输法公约草案”的一读工作（第 9 届至第 11 届会议）

在 2002 年 4 月纽约召开的第 9 届工作组会议上，工作组初步审查了载于秘书处的说明附件（A/CN.9/WG.III/WP.21）中的文书草案。值得一提的是，这次运输法工作组的会议序号延续了制定《汉堡规则》时工作组的会议序号。当时的工作组曾经召开过 8 届会议审议《汉堡规则》。

此后，运输法工作组又经过 2002 年 9 月在维也纳的第 10 届会议和 2003 年 3 月到 4 月在纽约的第 11 届会议，完成了对文书草案的一读。一读中的焦点问题是文件的调整范围问题，即本文件是适用于门到门运输还是港到港运输，是将各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尽可能予

以统一，以建立一个统一制度，还是以海运为中心，并对装前卸后的其他作业方式作出适当的规定（即“海运+其他”——Maritime Plus Others）。此外，还有对门到门运输是采用统一责任制，还是采用网状责任制，是采用传统的网状规则（包括适用国内法），还是采用最小网状规则。由于在这一核心问题上始终存在争议，因此也影响了其他条款的审议。但一读也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如取消承运人航海过失免责；初步认可和明确了文件各章节设置和调整内容：包括决定增加有关管辖权、仲裁等新章节；在调整范围上确定了既包括港到港运输，也包括“门到门”运输，并初步达成了采用海运加其他的起草思路等共识。在许多具体条款上取得了共识。更重要的是，通过一读的辩论，各国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表明了各自的初步立场，并为下一步形成一揽子妥协方案奠定了基础。

二、“运输法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第12届至第18届会议）

文书草案的一读结束之后，秘书处准备了文书草案的修订案，其主要内容反映了第三工作组在一读期间作出的决定。对于没有作出决定的，秘书处记录了提出的各种意见。并据此准备了修订草案，载于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32）的附件中。WP32 是以 WP21 原文为基础，增加了国际海事委员会文书草案中没有包括的管辖权和仲裁条款，这些条款基本是《汉堡规则》的第21条和第22条的翻版。

文书草案的二读以 WP32 文件为基础，开始于2003年10月第三工作组在维也纳的第12届会议。这次会议决定将议题集中在核心问题和尚未决定的问题上。会议首先审议了适用范围以及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冲突问题，然后是海运期间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问题。2004年5月在纽约的第13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了承运人责任问题，还审议了迟延、责任限制、托运人的义务等问题。最后工作组决定从文书草案中删除第9章中所有与运费有关的条款。工作组经过这两次会议，在一些诸如涉及文书的适用范围和关键性赔偿责任条款等难点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在这两次会议之后，秘书处准备了这些会议所讨论条文的修订草案，包含在 WP36 和 WP39 中。同 WP32 一样，一些修订条文是工作组意见的反映，一些是由秘书处根据已提出意见所做出的初步条文草案。

经过2004年11月到12月在维也纳的第14届会议和2005年4月在纽约的第15届会议，工作组在审议“[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方括号内的内容为有争议或有待会上讨论协商的内容，下同）货物运输文书草案”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工作组在会议上继续对文书草案的二读在一些问题上有了一定的进展，包括关于文书草案中规定的赔偿责任基础的问题，以及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及有关的合同自由问题。另外，工作组还审议了文书草案中关于管辖权和仲裁的章节，并就控制权和权利转让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经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协商后，工作组首次在其第15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书草案中有关电子商务的条款。

为继续加快交换意见、编写提案和达成共识，以便为文书草案的三读也就是最后一读做好准备，一些参加工作组第13届、第14届和第15届会议的代表团在各届会议中主动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在工作组会议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讨论。

尽管文书草案的二读还没有结束，2005年11月到12月维也纳的第16届会议上，秘书处递交的说明附件中，已载有“[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迄今为止的条文合订本（A/CN.9/WG.III/WP.56），工作组以之作为其继续审议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草案已将原来的“运输文书草案”改为“运输公约草案”。此次会议上审议了管辖权和仲

裁、托运人的义务，对货物交付（包括责任期间）一章刚刚开始审议，该章的第 14（2）条和第 49 至 55 条草案、权利的转让以及控制权等问题留待下届会议讨论。

虽然工作组无法在 2005 年年底完成公约草案的二读讨论工作，但在非正式协商小组的大力协助下，工作组希望能够在 2006 年年底完成其二读工作。公约草案的三读，以及评论的准备，将由“贸法会”来完成。

在第 16 届会议和 2006 年 4 月在纽约召开的第 17 届会议中，工作组对[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进行了二读，并在一些困难的问题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其中包括有关管辖权、仲裁、托运人的义务、货物的交付（包括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控制权、对收货人交货、适用范围和合同范围以及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等问题。工作组审议的问题还包括权利转让问题，并且比较一般地论及是否应当把公约草案中目前所列入的任何实质性问题放到今后可能拟定的一项文书中审议的问题。委员会还获悉，本着就公约草案中有关仲裁的条文达成一致意见的愿望，秘书处为发起目前在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专家与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专家之间正在进行的协商提供了便利。

为继续加快交换看法、拟订提案并达成共识，为公约草案三读即最后一读做好准备，参加工作组第 16 届和 17 届会议的一些代表团继续主动举行非正式磋商，在工作组闭会期间继续展开讨论。

在 2006 年 11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第 18 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56）的附件中所载[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条文。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的第 9 章草案和关于托运人义务的第 8 章草案，在开始审议关于诉权的第 14 章时，工作组决定删除整个第 14 章。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诉讼时效的第 15 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限制的第 13 章、关于管辖权的第 16 章和 A/CN.9/WG.III/WP.75，以及关于公约草案与其他公约关系的第 27、第 89 和第 90 条草案。在第 18 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在继续对公约草案进行二读的过程中，对整个案文进行了审议，至此公约的二读全部完成。

三、“运输法公约草案”的三读工作（第 19 届至第 20 届会议）

工作组在 2007 年 4 月于纽约举行的第 19 届会议上，根据载于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81）附件的案文，继续审议公约草案二读期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开始三读，并且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本次会议上公约草案的前 9 个章节的三读已经完成，其中包括相关定义、适用范围、电子运输记录、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有关运输特定阶段的补充条款、合同条款的效力、对延迟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公约草案与其他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托运人的义务，在审议第 1 条草案第 8 款时，工作组一致决定删除此款“非海运履约方”的定义。委员会还获悉，有关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一章的三读也已大体完成。

在其于 2007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 20 届会议上（见 A/CN.9/642），工作组继续对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81）和（A/CN.9/WG.III/WP.81/Corr.1）附件中所载公约草案的后 11 个章节进行了三读。工作组首先结束了对关于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的第 9 章草案的三读，会议决定并修改了公约草案第 42、第 44 和第 49 条的案文。其次完成了对关于货物交付的第 10 章、关于控制方的权利的第 11 章和关于权利转让的第 12 章的三读。在对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第 13 章进行三读时，工作组暂时决定将关于承运人的赔偿责

任限额的数额置于方括号中。工作组继而完成了对关于诉讼时效的第 14 章、关于管辖的第 15 章、关于仲裁的第 16 章、关于共同海损的第 17 章、关于其他公约的第 18 章以及关于最后条款的第 20 章的三读。工作组还进一步听取了对第 89 条草案批量合同的评论意见。在第 20 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审议了整个案文,结束了其对公约草案的三读,以便于 2008 年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

为了顾及该目标,“贸法会”同意将工作组第 21 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以便为完成公约草案的最后一读并在 2008 年“贸法会”第 41 届会议之前将公约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2008 年 1 月第 21 届会议完成公约文本的最后审定,也可算作三读。

各国就公约草案的最后一读作出了回馈,形成了 A/CN.9/658 文件——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汇编。联合国“贸法会”第 41 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 41 届会议工作报告 A/63/17 文件以附件的形式收录了公约草案的最新版本。2008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第 63 届大会通过了该公约,并定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将在荷兰鹿特丹举行开放签字,故该公约被称为《鹿特丹规则》。

国际海事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法会”第三工作组的具体工作参见大事记一览表。

起草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

大事记一览表

I

负责机构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会 议	UNCITRAL 第 29 届会议 1996 年
议程安排	1. 审议一项关于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审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中现行做法和法律的建议。
详情介绍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委托国际海事委员会(CMI)起草运输法草案。 2. 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当收集关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资料、意见和看法,以便此后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商定,这种资料收集的范围应当力求广泛,除政府之外,还应包括代表参与海上货物运输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局(海运局)和国际港埠协会。 ²
会议文件	《大会正式记录,第 51 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 ³
备 注	

II

负责机构	国际海事委员会——CMI
会 议	UNCITRAL 第 31 届会议 1998 年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51 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15 段。

3 同上注。